

109-1申請轉入「流行音樂產業系」繳交資料規定事項

<p>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</p>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 1. 符合「南臺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部暨轉系組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繳交審查資料： 1. 轉系申請書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（需有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） 3. 作品集(含自傳)     (1)自傳：請詳述音樂相關經驗     (2)作品：音樂類（音樂創作樂譜及影音檔雲端連結網址或表演、競賽等相關演出佐證資料、錄音工程作品影音檔雲端連結網址）         設計類（舞台美術、舞台技術）作品集</p>
<p>備註</p>	<p>一、以作曲(創作)、演唱、樂器演奏與錄音工程專長錄取本系者，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11,200元。專修指導為2-5人小班教學，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。</p> <p>二、聽覺異常、視覺異常、肢體不便者請審慎考量是否報考本系。</p>
<p>其他</p>	<p>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當學期結束前親至本系領取</p>
<p>聯絡電話</p>	<p>(06) 2533131轉7201 潘滢茶助教</p>